

高清远程提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NJDCX-202409291640)

一、中标人信息:

高清远程提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中标人: 南京航星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8万元

二、其他:

(一) 项目编号: NJDCX-202409291640

(二) 项目名称: 高清远程提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三) 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南京航星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6号3号楼8层

成交金额: 人民币148000元整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四) 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1 智慧庭审多功能交互一体机 AS-A1086T-TX 套 1

(五) 评审专家名单:

李雪峰、陈伟东、张立伟(采购人)

(六)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次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收费金额: 人民币3500元。

(七)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分

成交供应商名称: 南京航星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得分: 66.82分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75号
联 系 人: 张立伟
电 话: 025-8378569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3913028471

电 子 邮 件： njdcx_gc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中山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高清远程提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庭审多功能交互一体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南京航星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数14人，营业收入为1365.5531万元，资产总额为3239.63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南京航星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2日